

萬貳仟伍佰貳拾伍元，八十八年度截至八月底核發新台幣貳仟柒佰伍拾壹萬肆仟陸佰肆拾參元。

#### (四) 創業扶助

1. 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補助：對設籍本市、年滿二十至六十歲、具工作能力與創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獎助創業所需房舍租金及設備費。

2. 視障者創業補助：運用基金專戶補助視障者開設按摩院所需房租及設備費。

3. 創業貸款利息貼補：對設籍本市半年以上、年滿二十至五十五歲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創業貸款所需之部分利息貼補。

#### (五) 成立台北市啓明服務中心

運用基金專戶將台北市立圖書館啓明分館改制為台北市啓明服務中心，以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生活照顧與圖書資訊，為視障同胞提供完整的服務。

(六) 委託身心障礙者福利團體辦理庇護商店、洗車中心，以創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由以上辦理績效可瞭解，本局自接辦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以來，所補助之案件數、金額及項目均有大幅成長，並積極辦理相關之就業促進措施，以期妥善運用專戶基金，保障並促進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權益。

三十

質詢日期：87年9月18日

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 題

目：陽明山瓦斯儲氣槽當一併與大台北瓦斯光復北路儲氣槽同時拆除，公平對待同為台北市民的社子葫蘆街附近居民。

#### 說

明：一、陳市長昨天宣布在年底前將「只拆不遷」大台北瓦斯光復北路儲氣槽，以維護市民的安全。

二、位於社子葫蘆街六十一巷底的陽明山瓦斯公司同樣對當地市民造成極大威脅，其附近延平北路五段與環河北路一帶同樣人口稠密，每天面對不定時炸彈，生活同感不安。

三、拆除大台北瓦斯儲存槽是市長十幾年前任議員時所主張的事項，今日能完成拆遷夢想，實屬不易，但夢想不該只完成一半，陳市長既為全台北市之市長，就不該厚此薄彼，只拆光復北路儲存槽，當一併於年底拆遷陽明山瓦斯儲存槽。

####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查陽明山瓦斯公司瓦斯供應之調節全靠社子儲氣槽，該公司現有九萬餘用戶（約三十萬人使用其瓦斯），為使供氣地區居民得以享用順暢瓦斯，沒有斷氣之虞，該槽實不宜冒然拆除，對該儲氣槽本府均依規定督導陽明山瓦斯公司，確實做好儲氣槽安全維護措施，以維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十一

質詢日期：87年9月19日

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環保局長劉世芳、養工處長莊武雄  
題 目：每逢陣雨就淹水，台北市民行走空間備受威脅！從去

說

年溫妮水患至今已一年，本市排水系統仍未改善。請市長在卸任之前解決此問題，給台北市民一個交代。

明：據本市多位民衆反映，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一場雷陣雨使新光三越、青島西路一帶積水深度淹至小腿，台北車站周圍行走動線完全癱瘓。

據本席調查之後瞭解，本市排水系統設定是依據五年防洪頻率，設計量為每小時七十八點八公釐，但當日陣雨的降雨量不過是每小時五十三公釐，卻造成嚴重積水，且有以下問題有待市府立即改善：

一、影響下水道排水功能原因頗多，屬管線部分的有四台電纜及民間大哥大纜線，另有電力管線、自來水管線、甚至安全顧慮相當大的瓦斯管線。電纜會阻擾下水道廢棄物的流動，是造成排水不良的主因。其他各式管線則是佔去下水道相當的面積致排水功率不良。對於影響下水道功能的管線拆遷，養工處從一開始的勒令七月全數拆遷延至九月，又延至十一月底，一再拖延，何時才能改善下水道的排水功能？另外對於樹葉、垃圾雜物的淤塞，環保局亦應儘速予以清理。

二、台北盆地因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而造成部分下水道「沈陷」，形成「逆波」。在這種狀況下市府僅行文要求下水道施工平整及好大喜功的誇稱接管率已達百分之四十。因此，本席要求養工處切實監管重要管線並定期更換管線。

三、污水及雨水下水道分流，若管線已因地層變化而變形，則污水仍會滲入雨水排放管中。依現今雨水處

理再生為自來水的程序來看，極可能造成自來水用的重金屬污染。

時節已進入夏末秋初，在去年此時正是颱風接連來襲而水患頻繁之際，市府若不防範於未然，迅速完成本市下水道排水系統的改善，難保去年大湖山莊卓家慘案不會再次發生。

因此，本席強烈要求：

一、市府應立即清查所有下水道內之管線，對於所有不當設置之管線應立即拆遷。

二、對於老舊破損之下水道，應立即更換設置。

三、下水道內之淤積應加強清理。

市長一再宣示要將台北市建設為國際首善之都，如此高談闊論不如積極處理水患問題，給市民一個舒適的生活空間、國際級的生活品質。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具體而言，本市最近暴雨造成淹水可歸因如下：

(一)重大工程（如捷運、污水管線、東西向快速道路、鐵路地下化工程等）施工損及原有排水幹、支線，而施工中排水不良及尚未復舊完成，影響正常排水。

(二)排水管涵淤積、阻塞，妨礙排水功能。

(三)垃圾、雜物、木板、磚塊覆蓋側溝進流口造成淹水。

(四)部分地勢低窪、先天地形不良、排水坡度平緩，遇暴雨渲洩不及。

(五)各種管線橫阻排水系統，減少正常排水斷面，影響排水順暢。

(六)排水設施歷經長久時日後，自然老舊、破損，影響正常

排水。

(七)部分地區(關渡、社子、內湖五期重劃區等)都市計畫重新檢討尚未定案，排水系統無法按規定標準施築，只能利用既有排水系統及增設有限的臨時抽水站等，排水系統不完善，易生水患。

(八)本府興闢重大排水工程(如木新路二段二二九巷排水幹線工程及木新抽水站)時，遭居民及民意代表強力阻撓、抗爭，被迫停工，需另謀其他改善方案，惟均無法滿足應有之排水需求，該附近地區恐無法避免再生水患。

二、質詢事項說明欄述及新光三越、青島西路一帶積水問題，經查係位處本府捷運工程施工地點，因施工中臨時排水未臻完善及排水設施未完全復舊，以致造成短暫積水，本府當督請該局加強改善及注意。

三、有關質議員強烈表達有待改善之要求，茲說明如下：

(一)下水道之有線電視電纜部分，本府已於87年8月27日頒布修正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有線電視纜線申請暫掛雨水下水道審查作業程序」在案，依該作業程序之規定，自函頒日起三個月內應完成清除經營區內所有廢線；舊線部分應在佈設纜線完成後六個月內清除完成，逾期未完成清除者，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得逕予清除，並向業者收取清除費用。至於其他各類不當管線，該處每於委託縱走調查後，即列管要求相關管線單位辦理拆遷，以維持正常排水功能。

(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藉著委託辦理下水道縱走調查之成果，發現下水道結構體是否有異狀及淤積情形，針對有嚴重逆坡情形及老舊之下水道結構予以修復改善或重

建，此項工作當持續進行。

(三)為保持下水道正常之排水功能，本府當責成環保局加強清疏下水道之淤積。

(四)另說明內容述及「接管率已達百分之四十」乙節，係指污水下水道系統，為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所職管，併此澄清。

四、改善都市排水乃本府責無旁貸當務之急，相關權責單位當廣續排除障礙，致力克服困難，辦理有效之改善，以維護生活環境的公共安全。

### 三十二

質詢日期：87年9月19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教育局、市立圖書館、都市發展局

題 目：文山區景後街市立圖書館分館預定地何時能動工？

說 明：一、文山區向來以文教區為傲，但位於景美地區之市立圖書館分館預定地，卻擱置多時，遲遲未動工興建。

二、當地居民委由里長不斷向市府相關單位反映，始終無下文，是否另有內幕隱情？何以招標多次均告流標？究竟是誰在阻撓圖書館之興建，剝奪景美地區民眾享受應有之權利。

三、景美地區民眾殷切期盼市立圖書館分館早日興建啓用，以嘉惠地方民眾，提昇地方人文環境之品質與素養，進而達到提供學習與休閒品質的雙重效用。

四、市府應排除困難，早日興建，以符民眾期盼與需求